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汇总表（2022 年 12 月份）

问题编号	问题名称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50-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够	1. 各级党委、政府要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县级以上党委(党组)每半年至少研究部署1次。 2. 2021年,市委常委会带头,县级以上党委(党组)召开一次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对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检查反思在立场、品质、能力、意志方面存在的问题,从政治站位、思想认识、责任落实、工作能力、工作作风、工作成效等方面,查找差距、剖析根源、明确方向,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3. 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领域,毫不动摇坚持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的绿色发展。 4. 把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落实作为检验“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对督察交办的37件投诉举报问题,坚持立行立改、强力整改。逐项明确市级牵头督导单位,逐项督促整改到位,按时向省级牵头部门对接汇报整改情况,按程序开展好整改验收、上报。	2022年年底	1. 持续深化认识。2020年以来,市委和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及专题会先后81次组织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各级党委、政府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更加清醒认识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短板,切实做到政治站位更高、态度作风更严、问题查找更准、措施落实更实、工作力度更大,确保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2. 加强组织领导。先后成立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双主任(组长)的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临沧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临沧市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区)党委、政府均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高位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形成踔厉奋发、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 3. 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2020年以来,市委、市政府研究部署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等重点工作。2022年以来,先后召开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2022年度会议、临沧市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进视频会议;市委常委会带头,市政府和各级党组均召开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分别约谈县(区)党委、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市纪委监委开展“精准监督助力生态文明和‘湖泊革命’专项行动”4次,现场监督检查县(区)党委、政府“党政同责”主体责任、行业部门“一岗双责”以及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督”责任落实情况。2022年10月19日,临沧市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4.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云南省期间,共交办我市37件群众投诉举报问题,临沧市结合实际制定印发了《临沧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重点投诉举报问题整改方案》(临办发电〔2021〕44号)。截至目前,已办结36件,正在办理1件,办结率97.30%。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问题编号	问题名称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50-4	部分“两高”行业产能控制不力，全省粗钢产能超出控制目标	1. 对照《云南省 2021 年节能工作要点》，将单位 GDP 能耗下降指标分解到各县（区），压紧压实各级能耗双控目标责任，确保完成年度能耗双控目标任务。 2. 2021 年 10 月底前，对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行业存量和在建、拟建“两高”项目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对违法违规用能和排放行为依法给予坚决制止，并建立动态化清单管理机制。 3.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部署，对工业企业开展节能诊断，挖掘企业节能潜力，推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持续下降，推进工业绿色化改造，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4. 对能耗和排放达不到国家强制标准的项目，依法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改。 5. 积极推动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行业节能低碳改造，推进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组织实施一批节能低碳改造示范项目，加强工业企业节水能力提升建设。积极开展年度节能和环保执法，确保法律法规政策落实落地。 6. 严格执行禁止新增产能规定。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新增钢铁冶炼产能和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对钢铁产能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2023 年年底	截至目前，全市 29 户两高问题项目，整改完成 19 项，正在整改 10 项（土地问题）。 省级下达临沧市“十四五”能耗降低率基本目标为 12.5%，激励目标为 14%。2021 年度能源消费总量为 310 万吨标准煤，单位 GDP 能耗降低率为 9%。2022 年起由市级自行确定年度目标任务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在综合各州市目标任务后采取年度评价 5 年考核的措施开展，2022 年三季度完成单位 GDP 能耗降低率 6%。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问题编号	问题名称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50-8	全省城镇污水收集率目标值设置严重偏低，资金投入不足，整体进展滞后	1.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发展改革委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的总体目标，攻坚克难，持续推进临翔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 2.按照“实事求是，既量力而行又尽力而为”的原则，因地制宜推进临翔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实施临沧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2021年重点对忙东山片区、文华中寨片区、打雀山片区、青华片区、临沧印象片区、临翔路片区等6个片区实施截污，通过新建雨污分流截污管道、修复及清掏沟渠、配套建设入户截污支管（约4121户），2021年12月底前消除污水管网空白区2平方公里以上；2022年底前，基本消除城区污水管网空白区。 3.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和棚户区改造、排水防涝、河流治理等项目推进实施城区截污工程，进一步提升污水收集率。把城市内涝治理、污染源治理、水系周边环境治理、老旧小区改造地下管网完善和黑臭水体治理五项工作统筹同步实施。实施临沧市临翔区章嘎、头塘街片区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带动城市更新项目，以实施市政道路及雨污分流工程为重点，在2021年12月底完成污水管网建设6.5公里以上。	2025年年底	1.积极申报项目，今年以来，向省级申报了189.1公里年度城市污水管网补助申请、涉及9个项目；申报污水垃圾处理项目11个、总投资4.17亿元、申请补助资金2.51亿元；申报老旧小区和棚户区等管网更新改造批次项目28个、总投资25.91亿元、申请补助资金10.51亿元；申报污水、垃圾、排水专项债券项目24个、总投资54.28亿元、申请专债资金23.4亿元。目前已下达临翔区中心城区提质增效项目专债资金1.5亿元，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2000万元。 2.开展直排口整治，共消除污水直排口261个，基本完成城区内直排口整治。 3.实施临沧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一标段），消除8个片区污水管网空白区8平方公里以上。完成污水主管建设51.55公里，污水支管46.95公里，主管部分工程已完成，正在对漏接的住户进行扫尾工程。 4.加快实施临翔区污水管网完善二期、临翔区玉龙湖东片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累计完成主管建设7.7公里。 5.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排水防涝、河流治理等项目推进城区截污工程实施，完成污水管网建设24.5公里。 6.开展今冬明春城市雨污管网错接混接漏接专项整治。进一步整治主城区污水收集处理问题。 2022年1至12月，临翔区污水集中收集率达50.17%。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问题编号	问题名称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50-14	云南省小水电生态流量方面问题整改不到位	1. 2021 年底前，组织各县（区）对有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水电站进行全面排查，细化问题类型，制定整改措施，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原则，组织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2. 对生态流量未达标、数据停报、未接入视频或图像，以及存在生态流量与显示数据不符、监控设施安装不合理等问题的电站，作为重点督办对象，采取每月跟踪督导。 3. 从 2021 年 9 月起，每月通报和公开接入省级平台的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监测情况，加强小水电生态流量泄放督促检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到位。 4. 待《云南省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办法》出台后 3 个月内研究制定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办法，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压实属地监管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电站业主主体责任“三个责任”，确保生态流量泄放“只搭台不唱戏”问题得到有效整改，按要求泄放生态流量。 5. 强化日常监管，督促电站业主加强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和监测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2022 年年底	1. 深入开展排查，印发小水电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方案以及中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排查复核和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及时组织对辖区有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小水电站进行全面排查。 2. 不断加强执法巡查、检查力度，依法查处未按审批规定足额泄放生态流量的电站业主。2021 年以来，对 15 座小水电站的 14 家发电企业依法立案查处，处罚金 78 万元。 3. 按月监测调度，从 2021 年 8 月起，对县（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监测情况开展月通报，督促县（区）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到位，督促电站业主加强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和监测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4. 强化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及监测设备故障报备管理，制定印发《临沧市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机制》，进一步压实县（区）政府监管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电站业主主体责任。截至目前，生态流量未达标的 4 座电站已完成整改；数据报停的 8 座电站已完成整改（大丙山电站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退出；秧琅河电站因存在安全隐患开展检修于 2022 年 1 月停产）；未接入视频或图像 17 座电站已完成整改（南禄河一级电站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解除并网，正在开展退出工作；水头水库坝后电站于 2021 年 9 月停产，2022 年 11 月 3 日解除并网，正在开展退出工作；双江县忙糯河电站因自然灾害于 2022 年 10 月 7 日停产）。根据省级监测，临沧市 2022 年 7 月、8 月、9 月、10 月份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合格率分别达 98.99%、100%、98%、100%。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问题编号	问题名称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50-26	全省现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与实际需求不相适应	1. 加快临翔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厂）建设进度，抓紧完成设备及在线监测数据比对，2021年10月底前正式投入使用，确保新增城市污水处理能力0.5万吨/日。 2. 加快实施临翔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二期扩建工程，在2021年底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5万吨/日。 3. 加快凤庆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2021年底前完工投入使用，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万吨/日。 4. 加快镇康县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进度，2022年底前投入使用，新增污水处理能力0.75万吨/日。 5. 2022年启动云县、永德县城市污水新建和改扩建项目，提升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6. 安排专人每月汇总各县（区）在建城镇污水处理建设进展，进行调度分析，综合研判，掌握进展情况。 7. 深入现场督导，分析存在问题，研究推进措施，下发通报预警。 8. 适时约谈整改滞后政府分管领导、主管部门负责人、直接责任人。	2022年年底	1. 制定系统整治工作方案，印发了《临沧市城镇污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2年）》《临沧市进一步加强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南汀河及临沧主城区污水治理工作方案（2022—2023年）》《临沧市城市河流水系径流区周边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等方案，系统安排问题整改工作； 2. 全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缓解地方财政投入压力以保障项目建设需求，2021年至2022年，共争取到上级补临沧市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资金6150万元、专债资金1.5亿元； 3. 对临翔区污水处理厂、临翔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进行每日调度，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确保运行稳定。 4. 加快凤庆县、镇康县、永德县、云县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项目建设。凤庆县、镇康县正在开展设备采购安装；永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完善工程正在实施勐永村段污水主干管建设。同步实施县城污水处理应急调节保障处理工程，已于2022年10月30日动工，截止目前，累计完成投资170万元；云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已完成招标，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5. 对全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及项目进行日、月调度，及时掌握生产、建设情况，加强督促与指导，确保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污水厂运行安全、稳定。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问题编号	问题名称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50-27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普遍偏低	1. 压实区政府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的主体责任，优化“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进一步明确整治目标措施并组织实施，落实政府配套资金。 2. 对主城区的用水人口、供水量、污水排放量等数据进行科学核算，确保收集率核算更加精准。举一反三开展系统性管网排查，通过新建改造修复市政污水管网、有序整治错接混接、雨污混流，消除管网空白区、污水直排口、城市黑臭水体。 3. 建立健全每月调度、每季度督查通报、约谈预警等工作机制，落实各级责任，适时组织专家指导，加快项目推进，有效提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2025 年年底	1. 完成临翔区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的优化编制工作，结合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管网完善、老旧小区及棚户区改造等项目推进整治城区污水管网错接混接、雨污混流、污水直排管网空白区等问题，不断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和集中收集率。 2. 开展今冬明春城市雨污管网错接混接漏接专项整治，进一步整治主城区污水收集处理问题。及时启动了临沧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完成污水主管建设 51.55 公里，新增污水支管网 46.95 公里，主管部分工程已完成，正在对漏接的住户进行扫尾工程。消除 8 个片区污水管网收集空白区约 8 平方公里。主城区内管网测绘工作已完成。主城区内包括南汀河、西河、南北河、小箐河、南信桥河、文华河、忙远河、忙布河、工业园区河、青华河、炸药仓库河、炮团河等 12 条河流的排水口整治已全面完成，共完成直排口整治 261 个，并实现规范化管理，完善直排口整治台账，完成雨水口标牌悬挂。 3. 每月对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集中收集率等指标进行核算与分析，为污水收集整治措施提供指导建议。经测算，2022 年 1—12 月，临翔区主城区污水收集率约为 50.17%。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问题编号	问题名称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50-30	全省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容不足，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滞后	1. 加快临翔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进度，在 2021 年底前启动实施，在 2022 年底前完成封场。 2. 加快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进度，在 2022 年上半年前启动项目建设，在 2023 年内投入使用，实现对临翔区、云县、凤庆县的城市生活垃圾进行集中焚烧发电。 3. 加快耿马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进度，在 2022 年上半年前启动项目建设，在 2023 年内投入使用，实现对耿马县、沧源县、双江县的城市生活垃圾进行集中焚烧发电。 4. 加快推进孟定、永德县、镇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 5. 跨地区协调垃圾焚烧处理资源。	2023 年年底	1. 临翔区辖区内的两座垃圾填埋场（临翔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和博尚垃圾填埋场）已达库容进行封停，亿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因处理工艺达不到分拣要求及“尾垃圾”无法消纳而未正常投入运营。在“十四五”规划中，临翔区生活垃圾纳入云县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理，项目现已完成招标工作，尚未开工建设。目前主城区生活垃圾转运至云县、凤庆县进行处置。临翔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正在开展场调工作，可研基本编制完成。 2. 启动云县、耿马县、永德县、镇康县、孟定镇 5 座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目前永德县、耿马县、镇康县、云县已完成特许经营权招标，正在推进可研、环评、用地等前期工作。孟定镇生活垃圾焚烧厂特许经营项目已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目前已完成可研编制，报市发改委评审中。 3. 建立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动态调度机制，并将垃圾填埋场运行情况作为市级每月“十三同步”检查的重点内容，及时检查和督促各县（区）整改存在问题，采取规范垃圾填埋场雨污分流、增加渗滤液处理设备等方式加强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安全处置，确保垃圾填埋场运行安全。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问题编号	问题名称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50-37	全省部分涉重金属废渣堆存点风险管控不到位	1. 进一步完善执法监管长效机制，及时发现重金属环境风险隐患，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各县(区)对辖区内涉重金属废渣堆存点(尾矿库、储渣库)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对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的堆存点按照“一点一策”制定整治方案并开展整治，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2. 加强对已停用、覆土的废渣堆存点的绿化和围挡管理等维护工作；强化对在用渣场的监督管理，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废渣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的环境责任的落实和有效的监督管理，完善台账记录。加大废渣资源化利用和井下回充，逐年减少废渣贮存量。 3. 已闭库和长期停用的尾矿库，各县区(区)按照《云南省尾矿库闭库销号管理办法(试行)》(临应急联发〔2021〕1号文转发)要求进行销号。 4. 督促镇康县东鸿锌业有限公司限期完成新、老储渣库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整治，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5. 不断提升我市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加大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申报，多渠道、多方筹措资金，采用多种投资经营模式，加大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我市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2023年年底	对照《云南省涉及重金属堆场清单》，临沧市18个涉重金属废渣堆存点，分布于临翔区、云县、永德县、镇康县、沧源县和双江县6个县区。具体情况如下： 1. 临翔区。需开展治理成效复核点位2个：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锗矿冶炼渣、煤矸石、脱硫石膏堆场(杨家坟)和勐旺村历史遗留锗冶炼废渣，均已按原整改要求完成整治并完成区级、市级验收，但根据省级现场抽查反馈：勐旺村历史遗留锗冶炼废渣点存在“无渗漏液收集系统”和“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未开展自行监测，无地下水监测井”等问题，需进一步开展整改。需开展环境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点位2个：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勐旺昌军锗矿冶炼渣堆场、临沧韭菜坝锗业有限公司冶炼渣3号堆场(石蚌塘堆场)，已基本完成整改。 2. 云县。需开展环境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点位4个：一是云县银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梁子铜选厂尾矿库，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正在开展整改工作。二是云县海福铜有限责任公司云县铜厂街铜矿1号临时堆放场，已委托第三方编制“一点一策”污染防治方案，正在组织专家评审。三是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云县后箐邦东尖山铅矿采选厂，处于停产停建状态，经排查不存在潜在环境风险，环境风险隐患预判结果为“不需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已对“主坝坝脚处大岔河涵洞有破损现象”及“副坝与收集池之间的废水引流沟渠长满杂草、堵塞严重，无法使用”两个隐患进行了整改。四是云县江天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官房铜矿1#堆场，已完成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方案通过专家论证，正在整改。 3. 永德县。需开展环境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点位3个：一是永德县乌木龙懒碓山铜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已清运完成前期乱堆放的4000吨尾矿，完成绿化面积3800㎡，并硬化地面、建设大棚，设置警示牌，落实“三防”措施。二是云南省永德恒昌硅业有限公司堆场，已整改完成“原料堆场部分原料未覆盖、进办公区路右边有大量废旧编织袋堆放”问题。三是云南省永德昌明铁锰矿业有限公司，已整改完成废渣转运场“临时堆场未进行覆盖”问题，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有效。 4. 镇康县。需开展治理成效复核点位1个：大营盘铅锌矿选厂历史遗留尾矿，已按照省级整治要求完成整治工作，并通过县级、市级验收和省级复核。下步根据要求组织开展成效复核即可。需开展环境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的点位3个：一是镇康县振兴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小河边铁矿小河边排土场，已完善截排水沟及现场标识标牌，正在开展排土场稳定性分析。二是镇康县汇华硅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除尘车间临时堆场，临时堆场上的物料已出售，确保今后生产及时处理物料成品，并已完善临时堆场安全警示标志及日常管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问题编号	问题名称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理台账。三是镇康县兴达矿产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打拢尾矿库，该企业无环评手续，于2020年底停产整治至今，2022年4月因未完善环评手续擅自恢复生产的违法行为对其罚款35.9万元；现已委托第三方开展地下水监测。 5. 沧源县。需开展治理成效复核点位1个：沧源金腊云矿锌业有限公司电解锌渣库，于2021年12月27日完成闭库销号。2022年7月28日，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尾矿库污染防治监督检查组对该尾矿库现场监督检查后，提出该尾矿库存在：渗滤液通过库区雨水导排沟进入外环境；坝下渗滤液收集池内渗滤液未经处理漫流至外环境；地下水监测井建设不规范；环境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尾矿库在封场闭库时开展环境监测后未开展过相关环境质量监测等4个方面问题。2022年8月经监测，锌、镉两项指标超标，9月沧源分局对其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57.2万元罚款。目前整改情况：一是已按规范建设完成监测井5个，安装完成相应的标识标牌，于2022年11月17日进行了初验。二是编制完成《沧源云矿金腊锌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正在组织专家评审。三是尾矿库渗滤液处理方案已经通过评审，相关设施设备已采购，计划近期进行安装。四是已对库区排水沟进行清理，严格雨污分流，确保库区淋滤液不混入排水沟进入外环境；污染治理设备未安装前，用泵机抽取尾矿库渗滤液收集池中的渗滤液回喷库区。五是定期开展尾矿库（监测井）地下水监测。需开展环境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的点位1个：沧源县云矿金腊资源有限公司尾矿库，已委托第三方对电解锌渣尾矿库地下监测井进行设计、施工，现已按规范建设完成监测井7个（含新尾矿库），2022年11月进行了初验，标识标牌正在制作安装；正在编制《沧源县云矿金腊资源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和《涉重金属废渣堆存点环境隐患整治方案》。 6. 双江县。需开展环境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的点位1个：双江昆华矿业有限公司尾忙建选厂尾矿堆场，已安装警示标识标牌，对未回采尾矿库进行了平整处理，增设防尘网、沙袋等防止尾矿泄露措施，并安装安全监测在线系统，正在编制地下水监测井布点方案。	

问题编号	问题名称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50-39	云南省一些地区落实化肥、农药有关减量要求不严不实，减量成效不明显	1. 制定化肥农药减量工作方案。每年制定市、县（区）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重点产业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 2. 开展化肥农药使用监测调查。合理布局化肥农药使用调查点，围绕主栽大田作物，选择有代表性的农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确定农户施肥调查点位，开展农户施肥调查，准确掌握化肥农药使用基本情况，科学分析化肥农药使用强度及存在的问题，为指导农民科学安全使用农药、高效使用肥料提供依据。 3. 加强化肥农药经营使用监管。严格执行《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做好农药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对农药经营、使用日常检查，加大对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销售假冒伪劣农药、违规用药以及农药经营使用台账制度落实的执法和惩处力度。2021年完成农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40个，组织农药经营门店检查800家次以上。加强肥料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经营者的进货台账制度和销售台账制度，按照《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加强重点市场、重点企业、重点产品的日常检查。 4. 推进化肥减量措施落实。加大新型高效肥料产品和水肥一体化技术的推广使用。以甘蔗、茶叶、蔬菜、粮食和中药材等产业为重点，做实田间调查、取土化验、田间试验、配方发布等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推进配方施肥落地。2021年完成甘蔗测土配方施肥示范50万亩。到2023年，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5%以上。依托化肥减量增效、耕地轮作等项目实施，大力推进有机肥推广、绿肥种植、秸秆还田等技术。 5. 推进农药减量措施落实。2021年，在云	2023年年底	1. 制定印发相关工作文件。2022年以来，相继印发《临沧市2022年化肥减量化工作方案》《临沧市2022年化学农药减量化工作方案》和《临沧市2022年化肥减量增效实施方案》，指导县（区）抓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 2. 加强化肥农药经营使用监管。2022年以来，全市共出动检查人员1450人次、检查农药经营单位1512个、农药使用单位112家，发现问题或安全隐患34个，实施责令整改34起，移交涉嫌违法经营线索9起，与经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27份，与使用单位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27份，发放宣传资料14358余份。加强肥料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检查肥料经营门店730个，肥料生产企业12个，出动人员开展现场指导460人次，发放告知书1801份，检查肥料市场134场次。 3. 强化科学施肥用药宣传培训。以生态敏感区为重点，通过发放化肥、农药减量明白纸，广泛宣传科学施肥、科学用药技术规范。举办科学施肥用药大讲堂，组织土肥、植保技术人员深入村社、农户及田间地头，围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开展培训。2022年全市累计组织、举办科学施肥用药培训班162期（农药87期、测土配方培训75期），发放宣传资料16000多份，培训使用者6890名，开展农药经营人员培训8期，培训农药经营人员820名。 4. 完成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土壤样品采集792个，完成28组长期耕地质量监测点监测试验工作，开展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面积852.13万亩，完成2021年下半年3000户农户施肥情况调查表的审核上报工作，并对2022年650户农户施肥情况调查进行了安排部署（目前完成农户施肥情况调查580户）。 5. 推进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全市农作物实施绿色防控面积214.6万亩次，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面积230.3万亩。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问题编号	问题名称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县、镇康、耿马等县建设 5 个自动化、智能化田间虫情监测网点，提高重大病虫疫情监测预警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大力推广绿色防控、统防统治技术。2021 年，全市实施绿色防控面积 195.0 万亩，统防统治面积达 250.0 万亩。到 2023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43%以上，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8%以上。 6. 抓实化肥农药减量示范建设。2021 年，在云县、双江建设 0.2 万亩省级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示范，推动化肥减量关键措施推广应用；扩大甘蔗、水稻等无人机防控病虫害示范推广面积，2021 年力争突破 30 万亩。2021 年，建立主要农作物绿色高质高效示范 1.54 万亩，示范带动绿色生产模式推广。 7. 强化科学施肥用药宣传培训。以生态敏感区为重点，通过发放化肥、农药减量明白纸，广泛宣传科学施肥、科学用药技术规范。举办科学施肥用药大讲堂，组织技术人员深入村社、农户及田间地头，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培训。2021 年，组织开展科学安全用药培训 70 场次以上。到 2023 年，主要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和种植大户科学安全施肥用药培训实现全覆盖。 8. 加强河流及湖库流域范围内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特别强化临翔区博尚水库周边油菜、烤烟等作物种植的化肥农药减量控制措施，制定相应的绿色种植方案，并加强农业化肥包装物的回收处置监管。 9. 加强进展调度。健全完善化肥农药调度机制，调度分析辖区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情况、化肥减量增效行动进展与成效。定期规范开展化肥使用情况抽样调查，及时将调查结果与统计部门沟通比对，进一步完善项目调度、风险防控机制。			

问题编号	问题名称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50-41	云南省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盲目乐观，部分区域空气质量持续下降	1. 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推进施工工地噪声扬尘治理监控设备安装使用工作，提升建筑施工企业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动态管理的预警能力。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项目参建各方责任主体严格落实清洁施工“六个百分百”扬尘防治措施，强化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污染天气应急管控，采取建筑施工围挡喷淋以及加大城区道路洒水、喷雾作业频次等方式，积极协同降尘。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2. 加强秸秆露天焚烧管控。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坚持堵疏结合，加快临沧肉牛养殖等畜牧产业发展，加大秸秆饲料化技术推广，全面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率。临翔区要加强临翔区东西环线公路两侧巡查及主城区四周面山观察，及时制止露天焚烧秸秆、垃圾及荒草的行为，4月中旬至5月中旬秸秆集中焚烧期，重点对凤翔、忙畔、博尚、圈内、章驮、南美等区域秸秆焚烧进行管控。耿马、沧源、镇康、双江、永德、云县、凤庆县结合实际确定秸秆焚烧重点管控时段、划定秸秆焚烧管控区，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3. 加强餐饮油烟治理监管。全面开展餐饮业油烟排放现状摸排，规范餐饮业、烧烤摊油烟管控。督促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已安装的应定期清洗维护，确保油烟治理设施正常使用。由住建部门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制定《临沧市餐饮服务业油烟管理办法》，对解决餐饮服务业规划建设滞后、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行政管理权缺失、行政执法主体不明确等问题提供有力支撑，在2022年内颁布实施。 4. 强化监管执法，加强城市建成区外道路（重点是城郊结合部）运输车辆的巡查，对渣土、砂石、灰浆等物料运输车辆严格管控，坚持严管重罚的原则。	2022年年底	一、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一）市政府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指标完成情况。截止11月30日，临翔区出现轻度污染天数4天，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8.8%，较上年同期上升0.9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_{2.5}）浓度均值24微克/立方米，较上年同期下降4微克/立方米。完成省级下达考核目标任务。 （二）7县县城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截止11月30日，镇康县和沧源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100%，云县（中度污染1天）和凤庆县（轻度污染1天）优良率为99.7%，永德县和双江县（各轻度污染3天）优良率为99.1%，耿马县（轻度污染14天）优良率95.7%，与2021年同期对比，优良率分别提高3.7%、4.8%、1.5%、0.3%、0.9%、2.5%、6.7%；细颗粒物（PM_{2.5}）浓度均值分别为：云县14、凤庆县17、永德县13、镇康县13、耿马县22、双江县14、沧源县14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年均限值35微克/立方米，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8、4、6、11、7、8、3微克/立方米（2021年同期分别为22、21、19、24、29、22、17微克/立方米）。 总体看，截至目前，8县（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与去年同期相比都有不同程度提升，细颗粒物（PM_{2.5}）浓度均值同比都有所下降。 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 （一）领导重视，高位推动。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别对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作出指示要求，市政府5次召开会议对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纪委监委召开“精准监督助力生态文明和湖泊革命专项行动”，对临翔区部分建筑施工工地扬尘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现场监督；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监督执法等行动；市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实施《临沧市2022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实施《临沧市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方案》，市人民政府印发实施《临沧市2022年度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推动全市上下形成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合力。 （二）联防联控、齐抓共管。全面压实县（区）政府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和市直相关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抓好秸秆禁烧、施工扬尘管控、露天烧烤和餐饮油烟治理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实行“日调度、周调度”工作机制，累计发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专报134份，截止11月30日，8县（区）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问题编号	问题名称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共组织出动执法检查人数 18841 人（次），检查建筑和道路施工工地 9591 个（次），限期整改问题 358 家，检查企事业（个体工商户）9972 家（次），限期整改问题 816 家，出动秸秆、废弃物禁烧人数 50869 人（次），现场制止露天焚烧秸秆火点 1444 个。市工信部门共出动执法检查人数 616 人次，检查工业企业 358 家次，限期整改问题 227 个；市住建部门共出动执法检查人数 769 人次，检查建筑施工工地 616 家次，限期整改问题 190 个；市交通部门共出动执法检查人数 1621 人次，检查道路施工工地 293 个次，限期整改问题 61 个；市市场监管部门共出动执法检查人数 1197 人次，检查餐饮（烧烤）服务单位 3288 家次，限期整改问题 276 个；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出动检查人数 46 人次，检查砖瓦、砂石企业 38 家，限期整改 15 家，行政处罚 6 家；临沧工业园区出动检查人数 95 人次，检查项目施工工地 63 个次，限期整改问题 61 个。 （三）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监督执法。一是 4 月中旬，市生态环境局抽调 40 余人重点对临翔区、耿马县秸秆禁烧、建筑工地、高速公路施工、工业企业、汽修、餐饮等行业污染问题整治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其他 6 个分局同步开展），推动县（区）政府及市、县（区）有关部门抓好《临沧市 2022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工作落实，共出动检查人员 512 人（次），检查各类涉气对象 254 家，发现存在问题企业（项目）155 家 261 个问题，现场监督立行立改问题 113 个，限期整改问题 148 个，涉嫌环境违法需立案查处 20 家；开展秸秆禁烧检查巡查，发现并制止扑灭火点 606 个。通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监督执法检查行动，全面整治污染问题，全力推进环境空气质量不断改善。二是“五一”小长假期间，进一步组织调配力量深入 8 县（区）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执法检查，重点强化临翔区、耿马县、永德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工作的监督检查。三是开展临翔区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专项监督执法。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1 日，抽调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力量集中对临翔区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开展拉网式排查，共出动检查人员 419 人（次），检查各类对象 315 家，发现存在问题企业 210 家，问题总数 405 个，现场监督立行立改问题 201 个，限期整改 204 个，涉嫌环境违法立案查处企业 22 家。四是边查边改、边查边督，累计向 8 县（区）党委政府、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和 8 个市直部门发出问题转办单、督办函 47 份。截止 11 月 30 日，	

问题编号	问题名称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全市涉气立案 43 件，其中：市本级 2 件、临翔区 4 件、云县 3 件、凤庆县 1 件、永德县 6 件、镇康县 5 件、耿马县 18 件、双江县 4 件。 （四）突出重点区域，从严抓实管控。临翔区是临沧市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重中之重区域，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强化秸秆禁烧管控。临翔区划定发布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禁燃区，成立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实行秸秆禁烧“区、乡、村、组”四级包保网格，组织区直 68 个单位和乡镇、村组干部及民兵帮助农户搬运回收秸秆，开展秸秆禁烧巡查和宣传教育，截至 11 月 30 日，临翔区累计出动秸秆禁烧人员 9140 人次，现场制止秸秆焚烧火点 423 个，引进临沧盈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秸秆生产颗粒燃料，收购秸秆 300 余吨；采取粉碎秸秆还田、农户自主拉运到厂、企业田间组织收购等方式消化秸秆。二是加强扬尘综合管控。临翔区出动执法检查人员 369 人次，检查建筑和道路施工工地 135 家，限期整改问题企业 35 家。三是加强露天烧烤、餐饮油烟管控。临翔区建成区内餐饮和烧烤店基本完成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安装数量为 1420 户（占城区烧烤餐饮 1700 户的 84%，数据来源于区市场监管局）。四是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监管。依据《临沧市临翔区城市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临翔政复〔2018〕88 号），对划定区域内企业开展巡查 31 家次，未发现使用高污染燃料现象。五是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临翔区建成区内 38 家汽车喷漆场所都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对活性炭少、光氧器损坏等问题进行整改，污染天气应急期间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日生产产量减少到设计产量的一半以下，3-5 月每天 10 点 - 17 点停止汽修喷涂作业。六是加强并改善城市交通管理。在机动车出行高峰时段，加强道路疏通，减少尾气排放；强化商品砼运输车辆、渣土工程车监管，城市综合执法局出动执法检查人员 640 人（次），检查临翔区南信桥卡点、老收费站卡点、忙角卡点、邦笃大桥卡点过往渣土砂石运输车辆 746 辆。七是加大节日期间烟花爆竹燃放限售管控力度。临翔区春节、清明节节假日出现了污染天气 1 天（大年初一），其余节日未现污染天气。八是加大对违法排污行为的查处力度。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涉气立案下发处罚决定书 4 件，罚款金额 18.6 万元；临翔区综合执法局处罚渣土车 68 辆次，处罚金额 5.81 万元，对 4 家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违法施工单位处罚 7 万元。九是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临翔区共启动轻（中）度污染天气二级响应 44 天、一	

问题编号	问题名称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级响应 21 天。应急期间，全面停止建成区内汽车喷漆、护栏维护、道路划线、土石方开挖、房屋拆除、喷涂粉刷及周边护坡喷浆等施工作业，同时施工工地开启喷雾设施协同降尘；临翔区主城区附近的 5 家砖厂、1 家冶炼、1 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共 7 家工业企业减少产品产量 50%以上；协调省级对临沧市实施飞机增雨 12 架次，市级火箭增雨 87 次（使用火箭弹 351 枚），临翔区 7 个地面烟炉人工增雨作业 43 次（使用烟条 91 根），作业区普遍降雨；加强城市保洁，共出动雾炮车 762 辆次、机扫车 853 辆次、洒水车 1048 辆次（其中多功能云雾洒水车 181 辆次）、绿化车 526 辆次，对主城区道路及大气环境重点区域进行抑尘作业。十是暂停实施森林防火计划烧除。临沧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森林草原防火灭火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临森指办发〔2022〕1 号）和《关于坚决打赢高火险期森林草原防灭火保卫战的令》（临沧市总林长令第 1 号），严格落实林长制。 （五）有序推进“双碳”行动。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临沧市南华纸业有限公司（自备电厂）已具备国家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条件，完成 1 家造纸（制浆）和 4 家水泥熟料生产企业碳排放核查工作并与省级同步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前期准备工作。完成《临沧市“十四五”低碳发展规划》编制，正在组织实施《临沧市 2020-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项目》和《临沧市碳交易资源储备项目》。 （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按时限安装完成新增的 1 套机动车遥感监测和 1 套黑烟车抓拍系统。2021 年 1 家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企业存在环保核查不一致性问题已完成整改。完成全市柴油货车安装车载 OBD 远程诊断系统工作。完成新国标市级机动车监管平台和机动车检测机构系统升级，实现州市、省和国家联网正常。 （七）及时研判、及时预警。及时跟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变化情况，生态环境与气象部门紧密配合，不定期做好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趋势变化分析和研判，及时预警。每月定期通报临沧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问题编号	问题名称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50-42	云南省生物多样性受威胁，珍稀濒危物种保护任务重	1. 开展临沧市生物多样性评价工作，对其资源有效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提出合理建议，并制定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进一步开展保护工作。 2. 加强珍稀濒危野生植物拯救保护。根据省级安排，与文山、红河、怒江、保山、普洱等州市于 2021 年底前，建立健全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联合执法监管长效机制，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采集、交易、利用野生三七、石斛等野生药用植物、兰科植物；根据省级提出受威胁的具体物种种类及其生境区域，采取就地、近地保护措施，确保受威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加强野生杜仲、野生三七、野生稻的种质资源保存，适当条件下进行野外回归，促进野外种群恢复。 3. 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开展绿孔雀调查监测，对重要栖息地开展修复治理，改善绿孔雀生活栖息条件；实施亚洲象栖息地适宜性改造修复，补充亚洲象食源，保障亚洲象生存和发展的需要。	2025 年年底	1. 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2021 年 12 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临沧市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进一步健全完善了联合执法监管长效机制。2022 年 9 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通知》（临办通〔2022〕126 号），明确工作任务、细化任务措施清单，形成常态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调度机制。 2. 由市林业和草原局组织编制完成了《临沧市生物多样性评价报告》，并通过云南省权威专家审查和认可。已查明全市有维管植物 5866 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166 种，其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4 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162 种；有脊椎野生动物 885 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61 种，其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35 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26 种。 3. 通过积极向上争取，启动实施了以亚洲象、绿孔雀、西黑冠长臂猿等物种为重点的调查监测项目，组织开展亚洲象、绿孔雀重要栖息地修复治理，进一步改善生活栖息条件。 4. 联合相关部门深入开展清风行动，严厉打击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2022 年专项行动开展期间，全市共监督检查场所 359 处，查办案件 27 起，其中刑事案件 17 起，行政案件 10 起。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问题编号	问题名称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50-43	部分州市天然林保护修复任务艰巨	1. 扎实开展森林督查、打击毁林专项行动，严厉查处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问题，坚持对涉林违法犯罪保持高压打击。通过采取媒体曝光典型案例、加大法律法规宣传等方式，充分发挥案件的震慑警示作用，不断提高群众法律意识，从源头遏制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问题的发生。 2. 全面推行林长制，压实县（区）、乡（镇）人民政府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主体责任，建立完善森林资源保护长效机制。 3. 巩固提升专项整治成果，对省级下发疑似违法图斑的核实认定、案件查办、植被恢复等工作开展“回头看”，完善规范档案资料。	2021年年底	1. 专项整治及“回头看”情况。共清理核查疑似图斑 1292 个，面积 13640.55 亩；立案查处违法违规图斑 241 个，其中：专项整治图斑 1153 个，面积 12682.8 亩，违法图斑 121 个；省委巡视组移交图斑 111 个，面积 693.9 亩，违法图斑 59 个；“回头看”新发现图斑 28 个（细斑 115 个），面积 263.85 亩，违法细斑 61 个。查处行政案件 239 起、刑事案件 12 起，其中：专项整治查处 123 起，省委巡视组移交问题整改查处 60 起，专项整治“回头看”查处 56 起。处罚涉案人员 247 人，收缴罚款 31.16 万元，其中：专项整治处罚 124 人、收缴罚款 14.43 万元；省委巡视组移交问题整改处罚 62 人、收缴罚款 3.89 万元；“回头看”处罚 61 人、收缴罚款 12.84 万元。依法收回国有、集体林地 872.4 亩，其中：专项整治收回 788.55 亩；省委巡视组移交问题整改收回 83.85 亩。恢复植被 1839.15 亩，其中：专项整治恢复植被 1566 亩、巡视组移交问题整改恢复植被 273.15 亩。纪检监察机关受理有关问题线索 85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32 人，其中：党员 24 人，领导干部 8 人。 2. 开展森林督查、打击毁林专项行动情况。2021 年核查森林督查图斑 2153 个、面积 1776.29 公顷（2.66 万亩），排查出违法图斑 1365 个、面积 254.41 公顷（0.38 万亩）。核查打击毁林专项整治图斑 4196 个、面积 4542.94 公顷（6.81 万亩），排查出违法图斑 1266 个、面积 546.95 公顷（0.82 万亩）。在开展森林督查、打击毁林专项行动中，将是否存在毁林种茶行为作为一项核查重点，经过排查，2021 年未发现新的毁林种茶行为。同时，对历年开展的森林督查进行再核实，并将核实结果统一录入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督查暨林政执法综合系统”，对历年违法违规图斑销号进行备案，从源头上遏制破坏森林资源问题的发生。该问题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抓好贯彻落实。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问题编号	问题名称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50-47	云南省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修复工作严重滞后	1. 按照全省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核查工作统一安排部署，2021 年底前完成摸底核查，进一步摸清矿山底数、拟修复方向等基本情况。 2. 根据省级出台的矿山生态修复模式相关技术标准，结合临沧实际，因地制宜开展修复工作，遵循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建则建、宜湿则湿的原则，确保矿山修复坚持以自然修复为主、绿化修复和人工修复为辅拟定《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县级方案》。按照“一矿一策”原则制定修复措施，同时建立上下一致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台账。 3. 市自然资源部门对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实施实行全过程动态监管。各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成立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监管工作机制，建立工作台账，做好定期巡查，定期上报监督检查结果，形成上下整体联动，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4. 分类分批有序推进全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由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实施完成后，市级及时进行验收，完成一批，按规定核销一批，并报省自然资源部门备案。2025 年底前完成全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5. 加强在建矿山生态修复日常监管，按照“谁开发、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督促矿山企业认真履行责任义务，防止产生新的历史遗留矿山。 6. 市县（区）财政切实把修复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解决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资金困难。	2025 年年底	1. 全市完成历史遗留矿山核查。通过开展核查，全面查清临沧市历史遗留矿山分布、损毁土地面积和权属、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拟修复方向等基本情况，形成标准统一、数据可靠、上下一致的历史遗留矿山数据库。目前，核查成果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核，认定全市历史遗留矿山图斑 349 个，已恢复治理图斑 107 个，未恢复治理图斑 242 个。 2. 根据核查数据明确各县（区）生态修复任务，指导各县（区）开展了县级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修编工作。目前，临翔区、永德县、凤庆县、云县、镇康县、双江县、双江县、沧源县已完成报审，耿马县已基本完成编制近期可以报审，现阶段我市《县级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方案》编制审批进度在全省靠前，并按上级规定时序推进全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